

# 中国银行乌海分行2026年个人金融5-12月第三方存管账户拓展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BOC-B3282-2026008HW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 乌海市, 海勃湾区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银行乌海分行2026年个人金融5-12月第三方存管账户拓展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 自筹资金,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采购面值40元电子提货券2500张。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中国银行乌海分行2026年个人金融5-12月第三方存管账户拓展采购项目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**【1】中国银行乌海分行2026年个人金融5-12月第三方存管账户拓展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**

通用条款: 1.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,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。【如允许关联方参与采购, 可根据具体项目调整】 2.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, 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。 3. 联合体: 【根据实际情况勾选】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. 项目分包: 【根据实际情况勾选】 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。 5.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。 6.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 (含) 止, 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 7. 供应商近3年 (2023年5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 (含))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、劳动用工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重大违法违规,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人民币200万元以上 (含) 的罚款等行政处罚。 8.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 (含), 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。 9. 供应商须保证: 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时, 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,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。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, 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 10.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同时参加: 【根据具体情况选择】 11.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, 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,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 12.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,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, 其应答将被拒绝, 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 13.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、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, 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。 专用条款: 1.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期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卫生许可证》同时具备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, 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及我行采购要求, 保证永久兑换本次采购的电子提货券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



2026/5/25 12:02

内蒙古公示公告发布工具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(盖章)

